附件2

澄迈县公益性岗位认定书

XXX：

贵单位要求设置的 等岗位符合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<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琼财社〔2018〕152号）和澄迈县人社局、澄迈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澄迈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澄人社通〔2018〕42号）文件规定的公益性岗位开发的条件，现分配给贵单位公益性岗位 个（其中：岗位名称 个；岗位名称 个）。请贵单位按照《澄迈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规定程序聘用人员上岗就业。

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